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孟焰

各位股东：

作为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我严格遵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较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参加了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我认为：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形成决议均符合法定程序，各项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其中，参加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会
孟焰	36	4	32	0	0	否

2016 年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此外，本人出席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在认真了解公司 2016 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凭借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没有对应审核的事项提出异议。我在 2016 年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6 年 1 月 4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中国食品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 Prized Developments Limit100% 股权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3 月 4 日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说明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3 月 24 日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业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类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受托经营管理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5 月 5 日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说明（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8 月 8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提供财务资助以收购长营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 2.5 亿元借款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8 月 29 日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接受物业管理服务类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9 月 27 日	关于参股子公司上海众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9 月 29 日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10 月 28 日	关于公司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10 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12 月 12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粮金帝食品（深圳）有限公司与福建利大家食品有限公司签订《实物资产交易合同》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报告期内开展现场办公的情况。

本人在2016年度通过参加公司举办的独立董事现场办公工作以及现场会议，全面了解公司总体情况，为我能够做出专业的独立判断奠定了基础。

2016年，本人对包括北京、深圳、杭州、沈阳、苏州在内的下属重点城市公司及项目进行了考察。重点听取了城市公司在财务会计基础工作、项目运营控制上采取的措施与取得的成效，了解了各城市公司在公司及项目过程中采取的融资办法，结合城市公司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在灵活使用财务杠杆、优化股权结构、提高自有资金使用率、再融资等方面提出专业意见。

四、报告期内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16年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在审议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担保、再融资等情况之前，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认真沟通交流，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根据资本市场整体情况的发展，切实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认真审阅了公司出具的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审核公司2016年一季报、半年度报告、三季报以及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听取了公司审计监察部每个季度的工作汇报，同时本人通过自己自身的专业对公司财务状况与重大决策做出独立的判断。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关于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事宜。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认真研究了提名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财务总监候选人的事宜。

2017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利用自己的专业能力为公司经营发展及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效的参考意见，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孟焰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